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但是，對於適用《章程》第16.4條的董事委任事項，委任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僅在相關委任遵循第16.4條的前提下，方可予以審議）：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楊勇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李江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5.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6.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7.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8. **動議** 罷免張斌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9. **動議** 罷免張才奎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0. **動議** 罷免李長虹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1. **動議** 罷免常張利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2. **動議** 罷免吳曉雲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3. **動議** 罷免曾學敏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4. **動議** 罷免沈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5. **動議** 罷免所有於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在2015年6月18日發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遞交當日或之後，但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董事職務，並於通過該決議後立即生效；
16. **動議** 在上文第(13)項決議案沒有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曾學敏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7. **動議** 在上文第(14)項決議案沒有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沈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